

欧洲航行安全组织警告 RVSM 飞行高度层差错增加

航线运输驾驶员协会国际联合会（IFALPA）2008年2月15日发出安全通告，援引2007年欧洲RVSM安全监控报告称，2007年欧洲RVSM空域涉及航空器在错误飞行高度层运行的差错持续增多，从而加大了飞机相撞的风险性。

上报的运行差错包括ATC和飞行机组出现错误行为，以及航空器运营人错误填报飞行计划。

具体而言，ATC和飞行机组的运行差错包括：

- 1、ATC指挥到错误的飞行高度层；
- 2、ATC未能识别并纠正飞行机组对管制指令的复诵错误；
- 3、ATC允许非RVSM批准的民用航空器进入欧洲RVSM空域；
- 4、未经ATC许可上升或下降；
- 5、按发给其它航空器的管制指令上升或下降；
- 6、不按ATC指令上升或下降（包括穿越高度层）；
- 7、高度窗调错。

航空器运营人的飞行计划差错包括：

- 1、拟在RVSM空域运行的非RVSM批准的民用航空器，在ICAO飞行计划表第10项中输入了字母W；
- 2、不清楚RVSM符合性方法、拟在RVSM空域运行的某些军用航空器，在ICAO飞行计划表第10项中输入了字母W。

为此，敦促有关国家和航行服务提供者（即空管部门）：

- 1、向运行人员发出警告，指出运行差错持续增多，欧洲RVSM空域撞机的潜在风险增大；
- 2、强调在ATC发布涉及飞行高度层改变的指令时须提高警惕，并要求飞行机组对此类指令进行复诵；
- 3、除RVSM过渡空域外，非RVSM批准的民用航空器不得进入欧洲RVSM空域运行；

4、确保各项措施到位，对影响RVSM空域内航空器的运行安全的不利趋势提前发出预警，制定并实施旨在减少运行风险的防范措施，综合考虑导致RVSM空域内运行差错的所有诱发因素；

5、在RVSM空域内航空器丧失间隔或偏离指令飞行高度层超过300英尺（含）的，以及对于非RVSM批准的民用航空器和国家航空器拟在RVSM空域运行，但在ICAO飞行计划表第10项中错误输入字母W的，应当向欧洲地区监控机构（RMA）报告。

敦促航空器运营人：

1、向运行人员发出警告，指出运行差错持续增多，欧洲RVSM空域撞机风险增大；

2、强调在ATC发布涉及飞行高度层改变的指令时须提高警惕，并要求飞行机组对此类指令进行复诵；

3、确保飞行机组遵守操作惯例和程序（ICAO标准与建议措施，以及欧洲联合航空局《管理和指导材料》第1节：总则，第3部分：临时性指导材料第6号，第1次修订）；

4、按照ICAO地区补充程序（Doc 7030）有关欧洲的填写要求填报飞行计划。（注：适用于欧洲RVSM空域的飞行规则、飞行计划要求及术语登载在欧洲航行安全组织（Eurocontrol）的航行网站，网址为：<http://www.ecacnav.com/RVSM>。）